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4-091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登记,公司总股本由1,418,098,600股增加至1,587,677,926股,公司5%以上股东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有色”)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同时因2013年9月以来股东减持、公司增发股份、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授予及回购等事项,五矿有色持股比例下降至7.6799%。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收到股东五矿有色发来的《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五矿有色基本情况

名称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
法定代表人	徐基清
注册资本	176,33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92360Q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27日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期货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五矿有色权益变动情况

五矿有色本次权益变动系因自身减持、公司增发股份、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司股份回购等原因,引致持股比例下降。五矿有色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2013年9月28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五矿有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34,098,456股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为4.9993%。本次变动后,五矿有色持有72,148,919股公司股份,持股比例降低至10.5800%。

(2)2014年10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31号)。2014年12月,公司向9名特定对象发行的新增股份的股权登记事宜办理完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31,980,000股,五矿有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比例下降至8.67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70)。

(3)2015年4月,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831,9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转增249,594,00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81,574,000股,五矿有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至93,793,595股,持股比例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8)。

(4)2017年6月,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7年7月,公司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505.47万股限制性股票,实施该股权激励计划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86,628,700股,五矿有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比例下降至8.631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6)。

(5)2017年12月,公司向符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53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实施该股权激励计划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87,158,700股,五矿有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比例下降至8.627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2)。

(6)2018年4月,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资本公积金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13,306,310股,五矿有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至121,931,674股,持股比例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7)2019年10月,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1,406,046,200股,五矿有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比例上升至8.67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5)。

(8)2020年12月,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年12月,公司向符合条件的99名激励对象授予1,247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年1月完成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18,516,200股,五矿有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比例下降至8.595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2)。

(9)2021年6月,公司回购并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7,0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1,418,459,200股,五矿有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比例上升至8.596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7)。

(10)2023年10月,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74,0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418,285,200股,五矿有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比例上升至8.597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1)。

(11)2024年10月,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86,6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418,098,600股,五矿有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比例上升至8.598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7)。

(12)2024年7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51号)。2024年12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169,579,326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87,677,926股,五矿有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比例下降至7.6799%。

综上,五矿有色因减持、公司增发股份、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司股份回购等原因,引致持股比例下降。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五矿有色持股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截止2013年9月27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06,247,375	15.5793%	121,931,674	7.679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五矿有色,上述权益变动情况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7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4-090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登记,公司总股本由1,418,098,600股增加至1,587,677,926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同时因2020年以来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授予及回购、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增持等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变动幅度超过1%;

●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冶金”)已承诺其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且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已批准同意福建冶金免于发出要约,福建冶金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 福建冶金持有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稀土集团”)85.26%的股权,福建冶金持有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实业”)100%的股权,福建稀土集团持有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潘洛铁矿”)100%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福建冶金、福建稀土集团、华侨实业、潘洛铁矿互为一致行动人;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福建冶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 福建冶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福州市省府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郑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8145023L
成立日期	1989-04-10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经营授权的国有资产及其资本收益管理;对外投资经营;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福建稀土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省府路1号20号楼
法定代表人	郑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8166887B
成立日期	1998-04-06
注册资本	16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对稀有金属(钨、钼等)、稀土、能源新材料的投资;金属材料,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及其压延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普通机械,干电池,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零部件,工艺美术品的批发、零售;冶金技术服务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华侨实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福州市晋安区华林路245号罗马假日花园1号楼九层
法定代表人	刘国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815582XA
成立日期	1993-08-10
注册资本	54,515.77905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对医药业、物流业的投资;对外贸易;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煤炭、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纸张、橡胶及橡胶制品、初级农产品、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用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塑料制品、仪器仪表、设施农业设备的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温室大棚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潘洛铁矿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漳平市芦芝镇大深西路200号
法定代表人	刘光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81158143407T
成立日期	1980-10-07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正)》(简称“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一,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截至2020年2月28日,福建冶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3,962,092股(其中:福建稀土集团持有450,582,682股,潘洛铁矿持有3,236,154股,华侨实业持有143,256股),持股比例32.2864%。自新《证券法》实施以来,福建冶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授予及回购、增持、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等事项,持股比例由32.2864%下降至30.8978%,累计变动幅度超过1%。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 2020年12月,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年12月,公司向符合条件的99名激励对象授予1,247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年1月完成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18,516,200股,福建冶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比例下降至32.00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2)。

2. 2021年6月,公司回购并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7,0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1,418,459,200股,福建冶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比例上升至32.003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7)。

3. 2023年10月,公司回购并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74,0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418,285,200股,福建冶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比例上升至32.007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1)。

4. 自2023年12月25日起至2024年6月24日,福建冶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2,942,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21%,累计增持金额5,037.35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福建冶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增加至456,904,092股(福建冶金直接持有2,942,000股,其权属企业福建稀土集团持有450,582,682股、潘洛铁矿持有3,236,154股、华侨实业持有143,256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2.215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2)。

5. 2024年10月,公司回购并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86,6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418,098,600股,福建冶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比例上升至32.219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7)。

6. 2024年7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51号)。2024年12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169,579,326股,福建冶金认购33,653,846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87,677,926股,福建冶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至490,557,938股(福建冶金直接持有36,595,846股,其权属企业福建稀土集团持有450,582,682股、潘洛铁矿持有3,236,154股、华侨实业持有143,256股),持股比例下降至30.8978%。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福建冶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主体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福建冶金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42,000	0.18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653,846	2.1197%
福建稀土集团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582,682	28.3800%
潘洛铁矿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36,154	0.2038%
华侨实业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256	0.0090%
福建冶金及其一致行动人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6,904,092	28.77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653,846	2.1197%
	合计	490,557,938	30.8978%

二、本次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及免于要约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福建冶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主体	本次发行前持有股份		本次发行后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变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福建冶金	2,942,000	0.2075%	36,595,846	2.3050%	2.0975%
福建稀土集团	450,582,682	31.7737%	450,582,682	28.3800%	-3.3937%
潘洛铁矿	3,236,154	0.2282%	3,236,154	0.2038%	-0.0244%
华侨实业	143,256	0.0101%	143,256	0.0090%	-0.0011%
合计	456,904,092	32.2195%	490,557,938	30.8978%	-1.3217%

(二)本次发行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况

1. 福建冶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事宜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福建冶金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 根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福建冶金与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福建冶金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认购资金、限售期及相关减持计划的承诺函》,福建冶金承诺: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若福建冶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前12个月,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则福建冶金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反之,若增持超过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则福建冶金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福建冶金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如果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前述限售安排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根据前述承诺,福建冶金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冶金已完成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新股于2024年12月13日完成股份登记。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据此,福建冶金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福建冶金已承诺其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福建冶金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免于要约的规定,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权益变动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如下:

福建冶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清算、解散或终止的情形。福建冶金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20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认购未导致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福建冶金本次认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变更登记证明》

2.《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关于本次发行认购资金、限售期及相关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3.《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权益变动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4-089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1、发行数量:169,579,326股

2、发行价格:20.80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527,249,980.80元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516,201,366.98元

● 预计上市时间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厦门钨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应的169,579,326股已于2024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预计流通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冶金”)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以下内部决策程序:

(1)2023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23年7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之一“1,000亿米光伏用钨丝产线建设项目”的总投资金额、实施地点、投资概算构成及建设期等内容进行了相应调整。

(3)2023年8月3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闽国资函产权〔2023〕149号),批准了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事项。

(4)2023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5)2024年1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并调减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6)2024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7)2024年8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批准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2024年8月8日至2025年8月7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8)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等议案。

(9)2024年10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等议案。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4年4月19日,公司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

2024年7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51号)。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3、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4、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169,579,326股,发行规模为3,527,249,980.80元,符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满足《关于同意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51号)的相关要求,发行股数未超过《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超过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70%(即152,978,625股)。

5、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T-2日),即2024年11月6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16.14元/股。

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80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28.87%。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与承销方案》。

6、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27,249,980.8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1,048,613.82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16,201,366.98元。

7、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11月2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4)第351C000448号),截至2024年11月21日止,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开立的账户为331163646371的人民币账户已收到厦门钨业本次发行认购资金人民币3,527,249,980.80元。

2024年11月25日,中信证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含增值税)、持续督导费(含增值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11月2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4)第351C000449号),截至2024年11月25日,厦门钨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9,579,32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048,613.82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16,201,366.98元,其中增加注册股本人民币169,579,326.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346,622,040.98元。

2、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169,579,326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已于2024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51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及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福建冶金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确定的发行对象。除福建冶金以外,本次获配的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认购对象选择及发行结果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邀请书》《追加申购单》及股份认购相关协议等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根据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公司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0.80元/股,发行数量为169,579,32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527,249,980.80元,最终11名投资者获得配售。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4,423,076	299,999,980.80	6
2	重庆渝新创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6,923	89,999,998.40	6
3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4,423,076	299,999,980.80	6
4	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4,423,076	299,999,980.80	6
5	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定增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61,538	279,999,990.40	6
6	王梓旭	14,423,076	299,999,980.80	6
7	江苏高投毅达绿色转型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653,846	179,999,996.80	6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51,922	206,999,977.60	6
9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15,384	199,999,987.20	6
10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2,223,563	670,250,110.40	6
11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3,653,846	699,999,996.80	36
合计		169,579,326	3,527,249,980.80	-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高新大厦10层1007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高新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	柴艳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92LM5C
成立日期:	2016-10-24
注册资本:	3,329,439.227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股份数:	14,423,076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2、重庆渝新创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重庆渝新创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青凤高科创新孵化中心项目二期2层22号
主要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景融街66号渝富创新中心A栋15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MABRPAUQ91
成立日期:	2022-07-20
注册资本:	55,254.917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股份数:	4,326,923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3、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世茂锦绣长江C1地块第3座武汉基金产业基地6楼601、602室
主要办公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武汉基金产业基地3栋2单元6楼
法定代表人:	李波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5MA4F5GUQ29
成立日期:	2021-12-08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铁路、公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础项目、客货运输业、现代物流业等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及管理;铁路线综合开发经营性项目投资及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份数:	14,423,076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4、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4至19层101内7层708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丙12号诚通大厦
法定代表人:	郭祥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